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債券

購買事項

聊城債券購買事項

於2025年6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為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之聊城債券，代價為約1.9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21百萬港元）。

魯南債券購買事項

於2025年6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為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之魯南債券，代價為約1.8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59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購買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各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聊城債券及魯南債券分別由不同發行人發行，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此並無關聯，故購買事項將不會合併計算。

購買事項

聊城債券購買事項

於2025年6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為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之聊城債券，代價為約1.9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21百萬港元）。

聊城債券由聊城債券發行人發行。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魯南債券購買事項

於2025年6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為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之魯南債券，代價為約1.8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59百萬港元）。

魯南債券由魯南債券發行人發行，並由魯南債券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該等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由於購買事項乃透過本公司的證券經紀商（彼與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債券賣方的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債券的賣方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事項的資金部分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部分來自本公司可用的信貸融資。債券將以固定收益投資類別入賬至本公司賬目。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根據董事可查閱公開信息：

聊城債券發行人

聊城債券發行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由中國聊城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處全資擁有的國營企業，專門從事中國聊城市基礎設施及保障性住宅建設。聊城債券發行人集團從事基礎建設、保障性住宅建設、房產銷售、地產引領及其他業務。

魯南債券發行人及魯南債券擔保人

魯南債券發行人及魯南債券擔保人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魯南債券發行人由魯南債券擔保人全資擁有，魯南債券擔保人由棗莊市行政事業國有資產運營中心全資擁有，而棗莊市行政事業國有資產運營中心則隸屬中國棗莊市人民政府管理。

魯南債券擔保人集團是中國棗莊市國有資產投資建設、營運和管理的主要實體。其主要在棗莊市開展業務，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性房地產租賃、建材銷售、基礎建設項目回購、工程建設、門窗產品、服務業務及其他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聊城債券及魯南債券各自之發行人、魯南債券之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商品及期貨經紀服務，以及固定收益投資業務。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購買債券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投資組合達致均衡多元，以及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回報。購買事項亦支持本集團的固定收益投資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購買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各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聊城債券及魯南債券分別由不同發行人發行，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此並無關聯，故購買事項將不會合併計算。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聊城債券購買事項及魯南債券購買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聊城債券及魯南債券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聊城債券」	指	由聊城債券發行人發行於2027年4月16日到期之6.95%債券，並於MOX上市
「聊城債券 購買事項」	指	於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聊城債券
「聊城債券發行人」	指	聊城東部新城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魯南債券」	指	由魯南債券發行人發行，並由魯南債券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於2028年6月17日到期之6.9%擔保債券，並於MOX上市
「魯南債券 購買事項」	指	於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魯南債券
「魯南債券擔保人」	指	魯南發展投資控股（棗莊）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魯南債券發行人」	指	魯南（棗莊）經濟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OX」	指	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中，美元計值的金額乃按1.00美元=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已按、原本可按或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轉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非執行董事：	張 毅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高先生	
	胡列類女士	
	趙光明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